

清代浙江海洋渔业行帮组织研究

白斌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浙江海洋渔业行帮的出现是渔业生产发展和竞争激烈的表现。与船帮、盐帮相类似,渔帮内部有严密的组织体系。渔帮的地域分布与渔业生产方式有密切关系,为了适应渔业发展,渔帮逐渐突破地域和行业的限制,向渔业公所转变。以渔业公所为纽带,政府加强了对渔业行帮的控制,而渔帮的利益诉求也通过渔业公所向政府传达,并获得认可。随着渔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渔帮的历史使命最终被现代化渔业公司和渔会所代替。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区域地理位置的因素是其行帮组织演进的主要原因,而政府规范则为行帮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浙江; 渔业; 行帮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124(2011)06-0078-05

作为沿海区域发展最成熟的海洋渔业行帮组织,有关浙江渔业行帮组织还没有系统性的研究文章。晚清沈同芳在《中国渔业历史》一书中收录了当时有关浙江渔帮和渔业公所的资料。^[1]其后陈训正编纂的《定海县志》系统整理了浙江舟山地区有关渔业行帮及渔业公所成立年代、分布及管辖船只等基本数据。^[2]1937年,李士豪在《中国渔业史》一书中补充了渔团组织的内容。^[3]1983年,张震东整合渔帮、渔业公所和渔团的资料,勾勒出整个渔业行帮组织的基本轮廓。^[4]其后,直到21世纪初,在国家海洋开发战略的号召下,学术界才开始关注中国海洋渔业经济发展中的这一独特轨迹,但所出成果很少涉及到清代。^①本文在充分挖掘现有资料和文献的基础上,试图再现清代浙江渔业行帮的发展轨迹,并探寻其产生的原因。这不仅是一名史学研究者还原历史的责任,更是构建当代有浙江特色海洋经济的借鉴。

一、浙江海洋渔业行帮组织的初级形态—渔帮

明万历二年(1574),巡抚浙江都御使方弘静向朝廷申请将浙江沿海渔民按船只编立甲首。^{[5]558-560}此后,浙江渔民出海结对捕鱼成为国家制度性的规范。当大队渔船共同出海捕鱼,面对汪洋大海的种种险境(如海啸和海盗),渔帮的出现就成为必然。

明末渔民之间已有上下等级之分。^{[6]75-76}渔帮出现后,等级制度更加分明,渔帮头目称为“总柱”。清代宁波渔帮的总柱,有些是有官方背景的,甚至还有官阶,如维丰南公所下属渔帮的总柱陈巨纲就是拥有五品衔的生员。^②总柱下面还有各散柱。^{[3]39}在渔帮内部,总柱和散柱不用参与渔业生产,而且还有薪水和伏马开销,其费用由帮中渔民按期缴纳。^{[3]35}

从渔业生产可知,渔帮虽按地域区分,但其活动界限超过地域限定,如台州各帮渔船不仅到宁波镇海、舟山等地捕鱼,有时还远赴崇明。^{[7]901}同时,江苏、福建各帮渔船也会在渔汛期来浙江沿海捕鱼。随着渔帮规模扩大,其内部出现渔产品捕捞、加工和销售的分工,这在宁波沈家门渔帮中表现最为明显。^③由于捕鱼方法的不同,各渔帮在渔业捕捞中逐渐有了专业化分工,其区别主要看渔帮所拥有的渔船种类。

收稿日期: 2011-05-11

基金项目: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项目(SJ0703)。

作者简介: 白斌(1984-),男,陕西商洛人,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海洋经济史与世界海洋制度比较研究。Email: whiteb@yahoo.cn

在渔业生产多元化的过程中，浙江宁波定海渔帮走在了最前面。在 7 个多元化生产的渔帮中，定海占其中 5 个-7 个渔帮中，除高亭帮外，其余渔帮都拥有保存海鲜的冰鲜船和咸鲜船。这就意味着，其他生产单一的渔帮海上渔产品加工要受制于多元化的渔帮。其中，岱山帮和沈家门帮拥有自己的陆上加工场地和渔栈，这使其在渔业产业中占据领头羊的地位。也正因如此，苏、闽外省渔船所捕海鲜基本上都是在沈家门出售，沈家门港的渔业中心地位与沈家门渔帮的生产特点是紧密相连的。但就渔帮的实力和影响力而言，并不受此限制。拥有 1200 只墨鱼船的鄞县姜山饮飞庙帮庞大的数量，就使浙江渔团在编订章程中需要专门辟出一条来规范。^{[3]35}

渔帮产生之后，对海洋渔业经济的发展和渔船出海作业的安全曾起到积极作用，而渔帮的集体化作业使浙江海洋渔业的行业分工愈发明显。随着渔业竞争的激烈，各地渔帮纷纷以地缘为纽带，成立更加高级的渔业行帮组织——渔业公所。

二、浙江海洋渔业行帮组织的高级形态——渔业公所

就现有文献来看，浙江乃至全国最早的渔业公所诞生于清雍正二年（1724），当时宁波镇海、定海各帮在鄞县双街成立了南公所。渔业公所和渔帮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渔业公所是渔帮的高级组织，或者是其联合体，是渔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结果。

直至清朝灭亡（1912），浙江有年代记载的渔业公所共有 43 家，其中光绪十八年（1892）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15 年间成立的就有 21 家，占整个数量的一半，表明这一时期的渔业竞争较清初更为激烈。在沿海渔业公所中，有 7 个是渔帮的联合体，其中 4 个是外地渔帮在宁波组建的公所。看来，要想在这个行业混下来，就需要联合，这点对外地在甬捕鱼船只更加重要。

从区域分布看，浙江宁波地区的渔业公所主要分布在定海，其次是鄞县、镇海和象山。而定海岱山是渔业公所分布最多的区域，共有 11 家。这 11 家中有专门捕鱼的协和、庆安等公所，也有负责加工的新老渔商公所和定岱渔商公所。如果说沈家门是渔业销售中心，那么岱山就是渔产品最主要的陆上加工点，因为晚清宁波三个渔业加工厂家公所都在岱山。渔业捕捞、生产、销售的区域分布可见一斑。围绕这两个区域中心的是胸山、珠山、尽山、高亭、象山等渔业销售集散地。

不过，我们不能就此得出定海本地渔业公所实力和影响力的强大。最早成立的 8 个公所，镇海渔帮创建的有 4 家、奉化 3 家、象山 1 家，而定海只能算半家（南公所为镇海、定海渔帮共同创建）。虽然光绪年间定海渔帮创建的渔业公所有 18 家之多，但是在渔产品加工和销售环节的 6 家公所中，定海只占了 2 家，而且全部在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由镇海渔帮组建的爵溪公所把持。笔者以为，渔业公所影响力的大小，不仅与其数量有关，还与区域经济发展相联系。相比定海而言，清代宁波镇海、奉化等县的经济更为发达，这为渔业公所的扩张提供了很好的经济平台。当定海渔业公所在晚清如春后竹笋，蓬勃发芽时，镇、奉等县渔业公所则朝利润更高的生产和流通方向转移。

浙江渔业公所名称仍有以地域来命名的，但更多的已经突破了地缘限定，开始向更加符合商业文化和行业特征的方向转变。其名称大部分都带有礼、义、仁、信、安、和、泰、丰等商业吉祥用语，给消费者突出的是一个文化品牌。还有些渔业公所是按照行业分工来命名的，如新、老渔商公所就属于厂家，而钓公所是专门从事钓船捕捞的。

渔业公所职能以往都是根据其他行业公所的资料来加以推测。2009 年，宁波市镇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在澥浦镇岚山村海沙路碑闸桥发现有一块立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三月的《勒石永遵》碑。该碑保存完整，高 2.7 米，宽 1 米，厚 0.15 米，刻有 807 个字。碑首副题“署理宁波府镇海县正堂加三级记录十二次毕”，末款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的告示。

从碑文内容，我们对晚清浙江渔业公所的运转有了较为直观的了解。渔业公所的负责人为董事，其次为总柱。董事和总柱都是由拥有较高文化层次的读书人担任，这样就便于和官府进行沟通，其与官府的联系比渔帮更加紧密。告示的出台过程是，公所先拟定章程，经县府认可后颁布施行的。作为渔民生产的组织者，渔业公所对生产中的一些意外事件，承担一定的连带责

任，并提出解决办法，以免影响正常的渔业生产。另外，渔业公所与其他行业公所一样，都承担了地方公益事业管理职能。不过渔业公所的规定并没有硬性约束力，而只是行业性指导意见。此时的渔业公所，只是维系政府和渔民之间的一个中间组织，对渔业生产管理和渔业秩序的维护更多是靠个人威信，而不是行会规定。因此，在政府强化对渔业管理时，仅仅依靠渔业公所是不行的。

三、行帮组织与政府部门的结合体—渔团

关于渔团的内容，李士豪和张震东的研究都有所涉及，两人将渔团归入渔政管理机构。就全国而言，这一分类没有问题，因为大部分地区的渔团领导是由政府官员担任。不过在区域史研究中，仍有商榷的余地。在浙江，渔团的组建由政府推动，但实施主体是渔业公所和渔帮，这源于浙江地方渔业行帮势力的强大。就日后具体活动而言，渔业公所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而地方政府所做的是把渔团所有活动纳入政府管理项下而已。因此，浙江渔团更像是渔业公所的联合，是渔业公所的放大版。其管理主要还是按照渔业公所的方式进行，但更具合法性。

19世纪中后期，中国出现严重的海防危机，如何动员沿海民众参与海防建设，成为清廷和地方官员非常关注的问题。光绪八年（1882），两江总督左宗棠上疏朝廷，要求在江苏沿海州县渔民中创办渔团，获得首肯。随后，他任命苏松太道员为沿海渔团督办，“设总局于吴淞口，设分局于滨海各县”。^{[8]3960-3961}光绪十年（1884），清政府要求沿海各省举办渔团，浙江省即以大为渔船帮永安公所董事华子清为渔团总董，“稽查渔民，编列保甲，给照收费，以供局中经费开支”。办了9个月，因华子清以渔团经费办理本帮大为渔船的护洋工作，不顾其他渔帮的利益，各处绅士联名控告，渔团即撤消。^{[3]33}同年三月，新任两江总督曾国荃下令“上海道速撤渔团”，^{[9]卷185: 590}其原因亦与渔团局人员扰累地方有关。^{[9]卷188: 639}第一次江浙地区渔团的创建就这样取消了。浙江渔团的创办由渔业公所负责，而曾国荃下令处分的渔团领导江涵秀是候补知县。从创建过程看，渔团建设需有政府指导，但政府不能全权操办，否则就是另一个衙门。

虽然清廷撤销了渔团，但地方对于渔团制度的探索仍在继续。光绪十九年（1893），王炳钧在浙江台州创办渔团局，“废司营进出号金，并临海县渔商牌照”。^④光绪二十一年（1895），朝廷再次命令沿海府厅州县及各防营编立渔团。^{[9]卷361: 711}次年，浙江巡抚廖寿丰下令宁、台、温三府所辖厅县于三月一律开办渔团。由丰南公所董事刘孝思拟订具体办法，经省府批准后立案施行。

渔团开办后，宁属渔团委员为毕贻策、胡钟黔、李炳堃和刘凤岗4人，其经费最初由宁波支应局提供，其后就按照渔团章程向辖区渔民征收，征收项目主要是牌照费。^{[9]卷394: 147}机构运行初期，渔团局的收入相对较多，除负担自身运行外，还有结余。

从浙江渔团局的规章制度来看，浙江第二次筹备渔团过程更加成熟。廖寿丰虽将渔团纳入政府管理体系，但给予其极大的自主权。就宁属渔团委员而言，毕贻策为当时的鄞县知县，^{[9]卷448: 206-207}李炳堃隶属于浙江水师营，^⑤而分局则由各渔业公所董事兼理。宁波渔团局在宁波、镇海、定海、沈家门、蟹浦和石浦设置了分局，沿海各乡村及岛屿渔船较少处由渔业公所代办相关事务。为保证渔业安全，宁波渔团局专门购买了大船作为护渔之用。除战时对沿海渔民的组织和动员作用外，平时渔团局主要负责征收渔业相关赋税和护渔工作。

从运行状况来看，初期由渔团公开向渔民征收费用，对于减轻渔民负担有些好处。但时日一久，积弊丛生。渔团中不办事的“尸食者”越来越多，收入不敷开支。正如当时人们评论的那样：“所谓渔团，已失其原有之本意，而仅成为政府收取税捐之机关，绅董索诈之工具而已。”^{[4]32}而且，渔团从渔民手中收取的大量费用，其大部分并没有投入到渔业现代化建设，而是被地方政府挪作他用。就台州海门渔团局而言，其剩余的护渔经费常常会划归政府办公及慈善经费项下。^{[10]904⑥}

光绪三十一年（1905），张謇在商部支持下筹办江浙渔业公司和渔会，订购先进轮船，用西式方法捕鱼。^{[9]卷544: 225}与渔业行帮组织相比，张謇的渔会建设给浙江海洋渔业发展带来新气息。晚清民国时期，在政府支持下，浙江沿海渔会得到大力发展，

而传统行帮组织则逐渐衰败。江浙渔业公司的诞生既是晚清海洋渔业现代化的开端，也是浙江海洋渔业行帮退出历史舞台的开始。

四、影响浙江海洋渔业行帮组织演变的因素

在对浙江海洋渔业行帮组织演变过程系统梳理之后，如果进行区域比较，我们会发现东南沿海浙、闽、粤三省都产生了渔帮和渔团，但渔业公所几乎只存在于浙江。为什么清代浙江产生了如此独具特色的渔业公所组织？

首先，我们要考虑浙江的船制。与闽、粤相比，浙江渔船载重和桅杆数是比较小的。这除了政府对沿海捕鱼船只大小的强行限定外，更深层的因素是浙江造船所需木材的短缺。明清两代，大规模的造船和战争，使浙江造船最主要的原料——木材消耗严重。晚明时期，大批福建船只装载木材前往浙江销售。^{[11]103-104}清雍正四年（1726），浙江巡抚李卫以“船料多产闽省”，提议将浙江战船划归福建修造。^{[12]57}以浙江造船业最集中的宁波、乍浦而言，其造船所需杉木，均“载自福州”。^{[13]38-39}浙江木材的短缺，使其造船成本大幅上升。就商船而言，浙江的造价比福建和广东高出很多，渔船的情况应该也相差不多。^{[14]29}但一般小船，“止需十数金，鄞、镇沿海之民，稍有本力者，一家制数只、数十只不等，出货收税。”^{[13]39}正因如此，当清廷对海洋渔船的大小进行限定后，在实施过程中，来自浙江沿海渔民的阻力并不是很大。清代绝大多数时期，在浙江沿海游弋的大型渔船主要来自福建。

小渔船对渔业生产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除了不适合远洋捕捞外，还会导致渔船功能的单一。清代浙江一艘渔船，其载员不超过 20 人，^{[15]125}总吨位在 15-30 吨之间，^{[4]112}这就意味其无法装载多种渔业生产设备。当渔汛充足时，就需要专门船只来进行海上加工，渔业分工就此出现，而这一分工需要大量船只之间的合作。因此，渔业行帮组织的升级成为必然。相比而言，闽、粤近海渔业资源并不丰富，渔民要想收获更多渔产品，就必须到远洋去捕捞。造船费用的相对低廉，使两省渔民倾向制造船制较大的远洋渔船。^{[1]28-31}而一艘远洋渔船可独立完成从捕捞到加工的全过程。总体而言，闽、粤渔船的独立性更强，而浙江渔船作业需要分工合作。

另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就是地理位置是浙江海洋渔业公所在向上游产业进化过程中的有利条件。浙江地处中国气温 0 度线附近，这使浙江在使用江苏冬天储存的冰块来加工海鲜时，其出海作业不会受到海港封冻的困扰。浙江冬天丰富的渔汛，再加上用冰成本的低廉，这使渔民和制冰厂都能承受夏天用冰带来的高成本。当大量海产品用冰来保鲜，由于口感的原因，会导致消费群体的扩展，其结果就是冰鲜渔业销售市场的扩大，从而吸纳更多渔业人口向上游产业转移。在这一过程中，拥有雄厚资金积累的公所无疑占据了优势地位。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舟山群岛海域虽是浙江海洋渔民赖以生存的天然“农场”，但渔业资源的丰富，导致沿海渔民自身没有从事远洋捕捞的动力，这也是浙江缺乏远洋渔船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当大量渔船集中在近海捕鱼时，政府除了加强海上巡查，扶植与政府关系密切的渔业行帮组织，则成为历届浙江地方政府规范沿海渔民的必要措施。

注释：

①有关清代海洋渔业组织的文章有代表性的为：韩兴勇、于洋：《张謇与近代海洋渔业》《太平洋学报》，2008 年第 7 期。王文洪：《东沙历史上的渔业公所》《中国海洋报》，2008 年 1 月 15 日第 4 版。

②《勒石永遵》碑，2009 年在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岚山村海沙路碑闸桥发现。碑文图片及内容见：<http://baike.baidu.com/image/4d49700652e9b65902088184>

③如无特别说明，本文关于渔帮和渔业公所的统计数据 and 结论依据均来自于陈训正《定海县志》和沈同芳《中国渔业历史》。

④⑤参见：项士元《海门镇志》临海市博物馆打字油印本，1988年。

⑥该资料系复旦大学林盼博士提供，在此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 [1] 沈同芳. 中国渔业历史[M]. 上海:中国图书公司, 1911.
- [2] 陈训正, 马瀛. 定海县志[M]. 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0.
- [3] 李士豪, 屈若寡. 中国渔业史[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 [4] 张震东, 杨金森. 中国海洋渔业简史[M]. 北京:海洋出版社, 1983.
- [5] 明神宗实录: 卷 21[M]. 台北: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1.
- [6] 王士性. 广志绎: 卷 4[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 [7] 喻长霖. 台州府志: 卷 61[M]. 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0.
- [8] 赵尔巽. 清史稿: 卷 133[M]. 北京:中华书局, 1976.
- [9] 清德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 [10] 桑兵. 清代稿钞本: 第 21 册[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 [11] 计六奇. 明季北略: 卷 5[M]. 北京:中华书局, 1984.
- [1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第七册[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 [13] 史致驯, 陈重威. 定海厅志: 卷 20[M]. 刻本. 1885 (清光绪十一年).
- [14] 李伯重. 明清江南地区造船业的发展[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9 (1): 24-30.
- [15] 昆冈, 刘启端.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卷 120[M].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